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7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2、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共计 2,157,358.75 元。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3,007,796 股减至 1,342,239,796 股。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6.31 元/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 2,37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 1,19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登记。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完成登记。

7、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8、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债权人通知公告已满 45 日。

9、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3,904,6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5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明细如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39,6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000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1.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2、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为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A110698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6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2,239,796.00 元，股本人民币 1,342,239,796.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3,007,796 股调整为 1,342,239,79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835,001	8.33	-768,000	111,067,001	8.27
高管锁定股	57,257,521	4.26		57,257,521	4.27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28,882,123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695,357	1.91	-768,000	24,927,357	1.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1,172,795	91.67		1,231,172,795	91.73
三、总股本	1,343,007,796	100	-768,000	1,342,239,796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3,970,000 张，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在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计算过程为：

P0（调整前转股价）=6.31 元/股；

K1（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回购股数（新增股份）/本次回购前股本数=-531,000 / 1,343,007,796；

A1（回购价格）=3.16 元（新增股份）；

K2（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回购股数（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前股本数= -237,000 / 1,343,007,796；

A2（回购价格）=2.00 元（回购股份）；

P1（调整后转股价）=（P0+A1×k1+A2×K2）/（1+k1+K2）=（6.31+3.16×（-531,000/1,343,007,796）+2×（-237,000/1,343,007,796））/（1+（-531,000 / 1,343,007,796）+（-237,000 / 1,343,007,796）=6.31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31 元/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目前会计师审计及鉴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7），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 万元至-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2 年 4 月，公司与汪劲松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汪劲松先生同意按 0 元对价将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4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 1.11 亿元上海季娱股权款，上海季娱 49%的股权不再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退还的股权款，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公司及大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审计及鉴证工作尚未完成，能否按时披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5.经公司初步测算，由于对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前期净利润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赌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哆可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外收入；同时，如哆可梦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哆可梦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补偿的可收回金额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还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址程序较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情况。

7.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7 月，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承担，重庆惠程未来已在重庆市璧山区投建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手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惠程未来起步时间较晚，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2）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7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2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9.71%股份处置相关事项各方仍在积极协商中，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56%，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7,443.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已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39 人，授予 2,17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在 OA 办公系统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2,17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楚贞	副总经理	1,500	69.09%	0.4805%
郝海兵	董事	12.5806	0.58%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37 人）		658.5894	30.33%	0.2110%
合计		2,171.17	100.00%	0.70%

3、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

4、授予价格：3.1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